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85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(期間為未滿1個月者)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之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12日樂國人字第114000311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(期間為未滿1個月者)，倘遴用具護士、護理師執業資格之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員辦理所遺業務，請依本府114年9月9日府教體字第1140180662號函，於文到後改以按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進用，其餘規定請依本府人事處114年9月18日府人任字第114018872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職務代理人倘每日工作達8小時，仍請按以時計薪部分工時人員進用，以避免薪資低於當年度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」。
- 四、有關旨揭職務代理人所需業務費支應及調待方式，請參照本府主計處基金科114年9月15日處務公告(編號122352)執行。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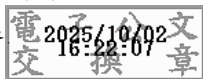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/10/02

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